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MUSP3104		
學科單元名稱	樂器/聲樂主修 V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15
教師姓名	Schylar Issac Fung 翁斯貝 劉康 潘濔彤 王瀟 王皓光 夏先海 呂瀚章 麥嘉梨 王曦	電郵	t1535@mpu.edu.mo t1384@mpu.edu.mo t1572@mpu.edu.mo t1527@mpu.edu.mo t1531@mpu.edu.mo t1725@mpu.edu.mo t1291@mpu.edu.mo t1573@mpu.edu.mo t1613@mpu.edu.mo xiwang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4 樓 M412 室	辦公室電話	-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科目是音樂表演專業學生的必修課（共 7 個學期），通過課堂逐步提升學生音樂的表演技能和修養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音樂表演的技能、知識，了解音樂表演學科前沿；
M2.	運用個人的創造性方法進行敏銳的判斷和表演；
M3.	表現出高度發展和個性化的藝術和音樂個性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	✓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✓	✓	✓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	✓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	✓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由於每個學生的表演技巧和學習能力不同，本模組的內容也有所不同。由於樂器和聲音的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的教學內容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 <u>鋼琴課程的範例</u> 。 主題一：音階和琶音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大、小調音階，雙手間隔三度，同向連奏、斷奏，4 個八度。 所有大、小調琶音，從任一音開始，雙手同向連奏，4 個八度。 主題二：不同時期與風格的樂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些巴洛克風格的樂曲 一些古典主義大師的作品 一些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 1. 課程介紹和目標設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鋼琴基本姿勢和手位 1.2 拇指下壓練習和手指獨立性練習 	1
2	2. 大調音階練習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大調音階練習（雙手間隔三度） 2.2 左右手合作音階練習 	1
3	3. 小調音階練習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 小調音階練習（連奏、斷奏） 3.2 左右手合作音階練習 	1
4	4. 和弦基礎認識和練習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學習和弦進行和和弦伴奏 4.2 簡單的節奏和和弦練習 	1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5	5. 大調琶音練習 5.1 大調琶音練習 5.2 任意音開始的大調琶音	1
6	6. 小調琶音練習 6.1 小調琶音練習 6.2 任意音開始的小調琶音	1
7-8	7. 巴洛克風格的樂曲 7.1 巴洛克風格的樂曲的介紹 7.2 根據學生程度佈置相應曲目	2
9-10	8. 古典主義大師的曲目介紹 8.1 古典時期風格介紹 8.2 古典主義大師曲目介紹 8.3 根據學生程度佈置相應曲目	2
11-13	9. 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 9.1 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介紹 9.2 根據學生程度，佈置相應曲目 9.3 音樂的節奏和速度控制 9.4 指法練習和技巧提升	3
14	10. 複習考試曲目 10.1 曲目的最終詮釋和演奏準備 10.2 回顧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果的評估	1
15	期末考試	1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個別指導	✓	✓	✓

教師要針對每個學生每節課的教材、評語、學習方式寫一份報告。讓學生有機會互相學習、互相觀看表演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定期在課堂或公共場合表演。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	30	M1、M2、M3
A2. 出席率	20	M1、M2、M3
A3. 期末考試	50	M1、M2、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為及格分。

A1& A2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，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。

A3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，各位評審獨立給分，最後平均分按 70% 計入該科成績。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，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。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，但每個學期各種樂器或聲樂都有“考試曲目範圍要求”，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，到第八學期以“畢業音樂會”結業的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。

由於樂器和聲樂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考試要求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：

- 任一首巴洛克樂曲或兩首選自巴洛克組曲的具有相對風格的舞曲；
- 一首古典風格樂曲或古典奏鳴曲的一個樂章；
- 一首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樂曲或練習曲。



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A：93-99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，有表現力
- A-：88-92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；
- B+：83-87。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，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，有細節的音樂塑造；
- B：78-82。能基本流暢地演奏，速度合適，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；
- B-：73-77。有少量錯誤，能基本完整地演奏，整體節奏尚可；
- C+：68-72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C：63-67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；
- C-：58-62。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不合適，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D+：53-57。經常錯音、節奏不準確，速度不穩，但能夠彈完；
- D：50-52。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，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；
- F：0-49。錯誤太多，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，不能完整地演奏。

書單

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，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。因為音樂種類太多，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。

參考文獻

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